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2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施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思澐、陳嘉偉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6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90,7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63,2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